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405002026GG0027693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汕头综合保税区自然资源与建设局

日期 2026年9月22日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广东绿王资源循环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废旧聚酯资源循环利用项目一期工程
建设位置	汕头综保区HJ-03005单元01801-2地块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: 22674.1m ² (总计容面积22674.1m ²)。各单体建筑面积分别是①1#配套综合楼: 3987.4m ² (7层、建筑总高度25.2米); ②2#丙类多层厂房: 18686.7m ² (4层、丙类、建筑总高度25.2米)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 1. 《建设工程规划审批表》2份 2. 设计方案2份 备注: 该项目实行承诺制。项目已经测绘单位放线, 经核查, 项目定线图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要求。项目建设须落实海绵城市强制性指标: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$\geq 40\%$, 可透水地面面积比例 $\geq 35\%$ 。	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 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 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 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资源循环有限公司
综保区 HJ-03005 单元
01801-2 地块
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

建设主管单位意见

[illegible]

审 批 意 见	根据《汕头经济特区城乡规划条例》和《汕头经济特区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的有关规定，“废旧聚酯资源循环利用项目一期工程”工程规划许可批复内容如下： 一、该项目由广东绿王资源循环有限公司投资建设，位于汕头综保区HJ-03005 单元 01801-2 地块。 二、建设规模：总建筑面积：22674.1 m²（总计容面积 22674.1 m²）。各单体建筑面积分别是①1#配套综合楼：3987.4 m²（7 层、建筑总高度 25.2 米）；②2#丙类多层厂房：18686.7 m²（4 层、丙类、建筑总高度 25.2 米）； 三、临道路围墙应避让已铺设的市政管线。 四、项目建设应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，年径流总量控制率$\geq 40\%$，可透水地面面积比例$\geq 35\%$。 五、项目已经测绘单位放线，经核查，项目定线图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要求。 六、环保、绿化、消防、安全等配套设施必须与建筑主体工程同步进行建设。 七、建设过程必须严格按照审图单位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进行，如有较大的图纸、规划指标变更，须重新按照程序报批。 八、经审查，项目建设符合建设工程规划审批要求，同意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批手续，核发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。  2026年9月22日
备 注	